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電話：3322101#7581
傳真：3318446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05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051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115年度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
「創造力教材課程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月15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51001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訊息摘錄如下(請詳參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3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民生樓 B412視聽
教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人員、特殊教育教
師、資優教育教師、科技領域教師、一般教師、學生及
其家長等。
 - (四)參加人員請於115年3月8日(星期日)下午5時前登錄全國
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，選
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完成網路報名，錄取



子公換章

名單將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。

(五)公告錄取時間：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，請自行查閱。

三、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陳奕君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5086、e-mail：carey@ntnu.edu.tw或范渝萍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5098、e-mail：m6qu6@ntnu.edu.tw。

四、請貴校惠允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與會，並得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，並由承辦單位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未簽退者則酌情扣減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69